

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
黄埔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实施规则
(征求意见稿) 标准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 年 11 月

一、工作简况

1. 研制背景

食品安全是民生保障的核心环节，推行食品安全责任保险（以下简称“食责险”）是构建食品安全社会共治机制的重要举措。国家层面出台《关于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1号），明确要求通过保险机制化解食品安全风险。广东省亦提出“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步推广”原则，推动食责险试点工作，并将其纳入食品安全考核体系。广州市黄埔区作为广东省食品产业集聚区，需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标准化实施规则，以响应国家政策导向并满足区域食品安全管理需求。

2. 任务来源

为了让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实施有标可依，在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的指导下，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广州市食品安全协会、广州市黄埔区食品安全协会联合广州市黄埔区餐饮行业协会、江泰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等单位，开展《黄埔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实施规则》团体标准的编制。

3. 标准制定的意义

《黄埔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实施规则》标准制定填补智能鲜烹用菜肴类产品标准的空白，有利于推动行业的发展。

4. 主要工作过程

4.1 前期调研

目前，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推广仍面临产品设计单一、企业参保积极性不足、事故预防服务缺位等问题。广东多地已开展创新探索，如梅州市通过财政资金实现公益险全覆盖，深圳市推出“进口冷链食品防疫保险”，但缺乏统一的技术标准。本标准将借鉴上海、浙江等地的试点经验，结合黄埔区食品产业特点，明确保险产品的风险评级方法、差异化费率机制及事故预防服务规范，填补现行政策在实操层面的空白。

4.2 起草

标准编制组根据食品安全法、《关于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1号)》、GB/T 36687等相关资料，结合企业实际实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要求，对《黄埔区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实施规则》标准进行起草。

4.3 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针对标准草案，标准编制组多次进行内部讨论，及邀请企业代表和专家一

起讨论，明确了标准制订的框架，确定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基本要求和投保、续保、变更、解除、理赔流程、事故预防及风险管理等实施规则要求。，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

二、确定标准主要内容的依据

1. 主要参考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关于开展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试点工作的指导意见(食安办〔2015〕1号)》

GB/T 36687-2018 保险术语

2. 关于标准结构

明确标准适用范围，规定了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基本要求和投保、续保、变更、解除、理赔流程、事故预防及风险管理等实施规则要求。

3.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广东省食品流通协会会员及黄埔区食品生产经营及相关企业、保险公司、保险中介机构等单位，落实食品安全责任保险的投保、索赔等业务的实施。

4. 术语和定义

规定了标准的相关术语和定义。

5. 基本要求

规定了投保人、被保险人、保险人、保险中介机构的基本要求。

6. 投保

规定了投保的流程和要求。

7. 续保

规定了合同续保的处理。

8. 变更

规定了合同变更的方式。

9. 解除

规定了合同解除的条件和方式。

10. 理赔流程

规定了出现食品安全事件后需要进行理赔的相关流程。

11. 事故预防及风险管理

规定了投保人、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对事故预防及风险管理。

12. 纠纷处理

规定了纠纷的处理方式。。

13. 其它

鼓励被保险人对投保食品安全责任保险进行公示及标示。

三、若标准的技术内容涉及专利,则应列出相关专利的目录及其使用理由

本标准技术内容不涉及专利。

四、采用国内先进标准的程度

经查询,目前国内未有制定“食品安全责任保险实施规则”的标准。

五、本标准与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标准的关系

符合食品安全法等有关的现行法律、法规。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标准的编写过程无重大分歧意见产生。

七、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标准一经发布,应采用适宜的方式及时和在团体内实施标准宣贯,并做好相关培训,使标准的关联方能及时、准确的按标准要求开展工作。

八、废止现行有关标准的建议

本标准为首次发布的标准。

九、其它说明

无。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 年 11 月